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1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顧哲維

上列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相對人宥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
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受裁定人即原告
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
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
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
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
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宥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
昂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

件)，前經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7號調解，並於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之第六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等語，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系爭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受裁定人於第一審起訴時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職業災害所生醫療費用、工資補償新臺幣2,116,570元及其利息，(二)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損害賠償新臺幣5,760,213元及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,876,783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嗣兩造成立調解，本件聲請人得請求扣除因調解成立而得退還之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後，受裁定人應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(計算式：3,000*1/3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